泰州市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

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促进泰州文化和旅游更高水平融合，推进文化强市建设，打造省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，开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。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，强化融合思维、市场思维、创新思维、项目思维，聚焦项目招引、品质提升、营销推广、服务质量，全力打造水城一体、形神兼备、古今辉映的文化名城，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，为谱写“强富美高”新泰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。

二、目标定位

1．文旅深度融合发展。以文化丰富旅游内涵、以旅游展现文化价值的文旅“双向融合”更加活跃，文化旅游资源串珠成链、产品提档升级、业态提质增效成果明显，城市文化和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得到进一步提升。到2026年，旅游接待人数达4700万人次，增长35%以上，旅游总收入500亿元，增长33%以上。

2．文化事业更加繁荣。文艺创作生产体系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，获国家和省级重点文艺奖项数量有较大提升，推出原创舞台精品剧目5部以上，文化馆国家一级馆达标率保持85%以上，图书馆国家一级馆达标率确保实现100%，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6次以上，“泰有戏”小剧场建成60家以上。

3．文旅产业提质增效。积极争创国家级、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和集聚区，各市（区）争创1个省级以上重点文化产业园区；引进培育一批瞪羚、独角兽文化企业，规上文化单位超800家；推进实施一批旗舰型文旅项目，全市每年招引投资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3个，5000万元至1亿元项目不少于5个；文化产业增加值超400亿元，占全市GDP比重达5%。

4．文化遗产保护持续加强。新增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3处以上，市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0处以上，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完好率达到95%，创成1家省级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，新增国家等级博物馆1家以上。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名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3名。

5．旅游业发展成效明显。国家A级旅游景区数量超过45家，其中4A级以上旅游景区12家。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15个以上，力争创成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1个。创成5个省级以上夜间消费集聚区、2个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、3个省级以上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实施文化精品点亮工程

1．精品创作提升旅游品质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推出更多具有泰州浓郁特色、彰显地方风土人情的文艺精品，创作一批实景版旅游演艺，为游客提供“白天看景色、晚上看演出”的全天候旅游体验，以文艺化导人心、点亮泰州。精心办好中国（泰州）梅兰芳艺术节，推动梅兰芳京剧团、淮剧团等专业剧团创排舞台剧目走进景区景点、商街商场。评选颁发泰州市“梅兰芳艺术奖”，促进戏曲文化传播和创新发展，打造“梅郎故里、戏曲圣地”文旅品牌。开展政府文艺奖评选工作，鼓励、表彰一批优秀文艺作品，积极申报省“文华奖”“五星工程奖”等奖项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民宗局）

2．文化活动丰富旅游内涵。实施“最美公共文化空间”打造计划，统筹用好基层各类文旅设施资源，深入推进“泰有戏”小剧场建设，创新推出一批环境优美、功能多样的“城市书房”“文化驿站”。完善群众文化活动机制，组织开展“百梅争艳”“四季村晚”“百姓大舞台”“送戏下乡”等门类更全、形式更多、质量更高、影响更大的文化惠民活动，策划推出一批有新意、有创意的社教、研学、展览展演活动，让更多群众共享文化建设成果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）

3．文化设施融入旅游空间。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拓展旅游服务功能，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，加强馆藏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利用，创新有声图书馆、文化馆互动体验等新型文化服务方式，支持文化服务、公益演出、图书阅览等文化惠民活动进入旅游景区、度假区，让更多游客感受泰州风土人情、分享独特地域文化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大数据局）

（二）实施历史文化赓续工程

4．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利用。充分挖掘戏曲文化、海军文化、水文化、吉祥文化等富有泰州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，不断擦亮“梅兰芳故里、海军诞生地”核心文化品牌，深化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泰州段和古盐运河文化带建设。加强文物安全监管和保护修缮，系统开展文化遗存、古镇古村古街区等历史载体保护利用，挖掘提炼名人、非遗、民俗等地域属性可视化符号。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，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，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公布一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将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，全面规范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前置工作。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项目建设，支持黄桥革命老区、高港区“海军诞生地 水兵母亲城”红色旅游融合发展项目争创示范项目。参与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，继续开展草堰港遗址考古发掘勘探工作，推进蒋庄遗址、天目山遗址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。（牵头部门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5．开启非遗体验新场景。开展第六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工作，启动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。组织开展“非遗在社区”“非遗进乡村”“非遗进校园”活动，推进非遗工坊、非遗创意基地、非遗保护性生产基地建设，建立传统工艺振兴项目库。建设提升省级“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”示范项目，支持非遗与乡村旅游、红色旅游、康养旅游、体育旅游等结合，引导非遗元素融入“吃住行游购娱”全链条。举办“非遗购物”“非遗美食”等推介活动，培育一批满足游客需求、具有鲜明特色的非遗旅游线路，切实拉动文旅消费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）

6．推动文博高质量发展。推进博物馆建设更完善、更成体系，发挥好博物馆的教育功能，优化提升市博物馆展厅功能。提升博物馆展陈质量，加强对藏品价值的挖掘阐发，促进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展览、教育资源。加强馆藏文物巡回交流，策划推介各类主题展览，推出更多原创性临展特展。推进智慧博物馆建设，培育博物馆云展览、云教育、虚拟展厅、高清直播等新型服务，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。实施“博物馆+”战略，促进博物馆与教育、科技、旅游、商业、传媒、设计等跨界融合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展览、教育和文创开发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三）实施文旅产业集聚工程

7．加快重大项目建设。进一步优化投融资环境，突出招引龙头型、旗舰型文旅项目，提升现有文旅项目质量。编印《泰州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指南》，发挥市场投资能动性，开展全链条、全领域文旅项目招商活动。组织开展省、市重点文旅项目申报，积极上争省、市各类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、基金，为产业融合、消费提振、数字赋能等文旅项目提供资金支持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集团）

8．加强产业载体建设。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在产业集聚、示范引领等方面的龙头作用，聚焦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，培育壮大一批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文化骨干企业。重点建设兴化恒兴科技园、竹泓木船文化产业园、泰兴济川文化产业园、泰州文旅演艺装备产业园、静安路特色文化产业园、瑞力·林海双创街区、古罗塘文化产业园等，优化提升泰州文化创意产业园、中国黄桥乐器文化产业园，支持争创国家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，打造一批高水平数字文化产业、文创设计产业以及文旅装备制造集群，培育发展一批领军型文化企业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）

9．打造文旅融合集聚区。强化产业政策激励作用，引导兴化市、海陵区、姜堰区等地依托资源禀赋集聚发展特色鲜明的文旅融合产业，加快推动国家级、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。大力发展培育夜间文旅经济，扎实推进凤城河风景区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，促进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靖江滨江新城休闲水街、兴化八字桥文旅休闲街区、姜堰溱湖旅游景区消费提档升级，培育稻河景区、古罗塘文化旅游景区、泰兴凤栖小镇、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口岸雕花楼景区、东方小镇商业街等单位申报创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实施旅游品质提升工程

10．打造特色旅游品牌。各地要突出旅游发展重点，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亮点。靖江市要加快滨江旅游度假区建设，打造滨江休闲旅游目的地。泰兴市要加快乐器产业发展，形成乡村旅游特色。兴化市要推动千垛景区片区建设，打造水上田园风光。海陵区要尽力打造“最吉祥”文化，形成城区文旅新亮点。姜堰区要加快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，力争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。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要大力弘扬海军文化，加快海军文化园建设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集团）

11．培育新兴融合业态。突出融合思维，以“旅游+”为契入点，深化旅游与文化、卫生、教育、体育、农业农村等行业的融合发展，培育更多新兴融合业态。突出农文体旅深度融合发展，推动凤城河、溱湖、千垛等景区生成重磅项目，丰富马拉松、户外音乐节、电子竞技等品牌流量活动，培育本地游、体验游、乡村游等都市休闲业态，建设培育一批省级自驾车、房车露营基地。深化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，发展中医药人文旅游、养生旅游、生态旅游。推进文化旅游与工业融合，培育兴化健康食品产业集群头部企业、中国肉脯文博馆等工业旅游新业态。开展“跟着赛事去旅游”活动，支持溱湖绿洲、体育公园等省运会体育场所更多融入旅游元素，培育一批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集团）

12．创新宣传推广方式。持续办好水城水乡旅游季、千垛菜花季、溱潼会船节等特色节庆活动，彰显泰州水城水乡特色，扩大“幸福泰州”城市影响力。以“不是泰国玩不起，泰州更有性价比”等旅游宣传主题为重点，加强线上线下立体化推介，紧盯旅游市场关注点、兴奋点，以“新场景+新玩法+新流量”为突破，进一步巩固、拓展与国内龙头旅行商、客源地主要旅游批发商合作。突出生态、人文、美食、红色等主题，加强泰州早茶、休闲旅游等特色产品推介，分别策划发布一日游、二日游旅游线路，在重点OTA平台以及相关门户网站发布，为游客提供更多旅游攻略。加大抖音、小红书等平台宣传力度，持续做好携程、美团等重点线上平台泰州文旅产品的推广。发挥旅游推广中心作用，拓展重点市场，做大泰州旅游朋友圈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广电台、泰州日报社、市文旅集团）

(五)实施畅游泰州便捷工程

13．打造交通顺畅新环境。按照“外部要快、中部要通、内部要慢”的要求，在外部交通上优化公共交通线路设计，强化机场、铁路、公交等环节的高效运转；在中部交通上优化景区景点公共服务保障，衔接景区“小交通”与城际“大交通”，加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，打造一批精品酒店、精品民宿；在景区、度假区内部交通上优化线路设计，丰富文创产品、地方特产销售方式，提升游客旅游体验。加强火车站、汽车站、码头、景点景区等重点区域秩序维护、运力保障、安全检查和优质服务工作，重点岗位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，严格查处违规行为。完善A级旅游景区游客疏导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进一步提升客流引导和秩序管理能力，避免出现人员车辆过快聚集、大面积滞留等情况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14．构建旅游市场新秩序。加强旅游重点领域、重要时段、重大活动和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，建立安全监管权责体系，提升旅游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加强文旅市场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跨部门监管，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深入开展旅游市场专项行动，严查旅行社组织不合理低价游、擅自变更旅游行程、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、旅游活动涉嫌养老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优化游客投诉快速受理处理机制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局）

15．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尚。精心组织开展“文明旅游、最美泰州风景”主题活动，大力倡导文明旅游、绿色旅游。强化志愿服务，开展文明引导、文明劝导，把文明理念融入精细化管理和亲情化服务之中。扎实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工作，全力做好文明旅游宣传教育。深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提高诚信水平和文明程度，构筑良好的文旅消费营商环境，树立文明经营、诚信经营理念，提高经营管理及售后服务水平，为广大游客和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委宣传部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1．加强组织保障。充分发挥市旅游委员会的领导统筹作用，建立定期协调和调度机制，及时解决旅游发展的重大问题。加强部门协作，发改、交通、住建、公安、商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，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形成市级统筹、市（区）主抓、上下联动的文旅发展格局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2．加强要素保障。强化土地保障，统筹全市土地指标，用活国家支持乡村振兴和文旅产业发展的用地政策，保障文旅项目用地需求。落实审批支持，开辟文旅项目审批快速通道，营造一流的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文旅项目营商环境。整合各地文旅资源，推动国有文旅企业联合联动发展。加强财政金融支持，发挥各级政府产业资金扶持作用，加大对文旅行业的财政投入。鼓励各地设立文旅产业投资基金，支持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服务文旅企业及项目。加强人才保障，实施文化旅游人才培训工程和培养计划，打造文化旅游行政管理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、专业技术人才、技能型人才和新业态紧缺人才等人才队伍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才办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国资委、人行泰州市中心支行）

3．加强推进实施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协调配合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将文旅项目招引纳入全市“三比一提升”考核内容，凝聚各方招引合力。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宣传推广典型案例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）